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版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衛元覺

出版者

萬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洋裝一冊

購買大理院解釋例全文附贈本表
不另取資

總經售處

上海

河南路五號

會文堂

新書局

【分經售處】

北平
廣州
漢口
永漢
交通
北路

會文堂新書局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一

號數	要旨	舊律	新律	名條	文
一	選舉訴訟初選爲三級審覆選爲二級審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九〇	刑事訴訟法	二五三
二	妨害選舉應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暫行新刑律	三〇八	刑事訴訟法	二五三
三	結夥入室控入勒贖應依偵發罪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刑法	三七一
四	親屬和姦即無夫婦女亦應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刑法	三一六
五	府不能爲縣案控告審	各省城商埠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門	二九〇	刑法	二四五
六	藩庫與商號因存款涉訟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律	三編		
七	選舉訴訟准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辦理	民事訴訟律	三編		
八	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或助惡應分別情形以共犯論 親告罪者無代行告訴人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管轄檢察官得以囑權指定之	暫行新刑律	九	刑法	九
九	第一審未經辯論之判決可作控告受理	刑事訴訟律	二六五	刑事訴訟法	二一七
一〇	專爲公益不涉陰私須有二要件一須證明事實二須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	暫行新刑律	三七二	刑事訴訟法	三七五
一一	買賣人口條款所稱某等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三六〇	刑法	三二五
一二	選舉訴訟如依現行民訴法例可用缺席判決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者仍依刑訴書級程序另案辦理	民事訴訟律	九		
一三	被害人無上訴權如有不服應得向檢察官申訴請求提起上訴	法院編制法	三編		
一四	八旗官兵現服兵役者即屬軍人都督府條例上並無軍事顧問名目不能認爲軍屬	暫行新刑律	九〇	刑法	一七
一五	夫婦關係之成立以舉行相當儀式爲要件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刑法	一七
一六	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男女者即成立和誘罪不問有夫無夫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一七	重婚罪之成立必已舉行相當婚娶儀式爲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刑法	二五七
一八	搶奪婦女圖成略誘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一九	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 報館損害他人之名譽雖事後更正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	刑事訴訟律	三四九	刑事訴訟法	三一五
		暫行新刑律	三六〇	刑法	三二五

二〇	重婚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以不待告訴即行檢舉 和誘有夫之婦僅構成和誘罪若有姦通事實則構成和姦和誘二罪俱發 其婦亦構成姦姦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二一	暫行新刑律三九條及三五一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為限 放實屬有土地與刑律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不同不生刑事問題官 吏違背行政法規亦不適用刑法上之犯罪 運送證據罪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後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 門始為既遂時期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二二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二三	買實人口應照前清禁革實賣人口條款處罰如該條款亦無明文應依新 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二四	賣婢為人妻妾新律及買實人口條例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二五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二六	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二七	和姦有夫之婦非經本夫告訴不能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二八	販賣人口如甲買自乙復賣與丙自係二罪俱發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二九	前清雜律為特別法刑律為普通法報律既無規定當然適用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〇	賭博罪之成立不問財物貴賤及多寡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一	法院因案調查並無期限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二	部令未經公布以前縣卷有表示其判決之批驗者不問其形式若何均認 為已經判決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三	買實人口條款所稱子女應從廣義解釋如販賣不歸自己撫養監督之他 人子女自係略誘或和誘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四	賭博罪中所稱暫時娛樂者係指賭飲食之類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五	從事電車汽船之業務人犯罪不能用訴訟代理人 上級審判衙門據職任官吏之聲請決定移轉管轄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 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決定撤銷不失效力 據利訴律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 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六	刑訴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不同一則指審判廳全體 而言一則指審判官個人而言 採用刑訴律一九條第二款以下決定未詳同律二三條二四條二五條之手 續自係違法但非經上級審撤銷不失效力 審判廳為適法之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 然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七	買實婦女為娼屬行新刑律雖無專條其原因出於略誘和誘者自可適用 各本條處斷 買實人口行為不同是否為娼在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至構成犯罪與否 須視其有無觸犯刑律為準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八	刑事被告於上訴後死亡應由上訴衙門駁回公訴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三九	實錄不能作為貨幣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刑法	二二一
四〇	商人爲實空者應以賭博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四一	現行刑罰法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	暫行新刑律	三〇八	刑事訴訟法	二五三
四二	兼職雙配在新刑律施行後者以重婚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四三	第二審發現有共犯時仍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向同級審判衙門起訴第二審不得逕自宣告罪刑	刑事訴訟法	三八四	刑事訴訟法	三八五
四四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移駁斥不服可遞呈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行起訴各條爲一定處分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律爲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	刑事訴訟法	二八六	刑事訴訟法	二四八
四五	凡依明文或法律所爲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	刑事訴訟法	四一六	刑事訴訟法	四一五
四六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照妨害選舉罪辦理	暫行新刑律	分則八章 總則十章	刑法	分則六章 總則十章
四七	刑之加減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 解釋戒嚴法各節(一)三條三項所稱係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二項一款或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二)九條二項所稱行政司法官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之關係之行政司法官爲限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上之區劃而言(三)九條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四)九條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係指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五)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	戒嚴法	十九條	戒嚴條例	五條 六條
四八	殺斃姦夫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時非此不能排除現時侵害者得以緊急防衛論	暫行新刑律	一五	刑法	三六
四九	本夫殺死姦夫姦婦如係排除現時侵害者以緊急防衛論	暫行新刑律	一五	刑法	三六
五〇	前清現行律造畜毒蟲毒殺殺人條例新刑律中無該當明文亦不背乎民國體當然繼續有效	暫行新刑律	九	刑法	九
五一	販賣嗎啡仍應適用前清現行律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辦理	暫行新刑律	四一六	刑事訴訟法	二七六
五二	被害人有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	刑事訴訟法	二五七	刑事訴訟法	二五九
五三	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不同故司令官之職權各異	戒嚴法	二	戒嚴條例	二
五四	戒嚴法之軍政執法既不能違法受理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即不能審訊無軍事案件之人犯	戒嚴法	一〇	戒嚴條例	七
五五	非傳喚被告到案不能明其性質因而傳集者不得謂爲不應受理而受理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六	刑法	一三二
五五	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其管轄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一	刑法	一三二
五五	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均以尊親屬論	暫行新刑律	八二	刑法	一四

五六	一村十家載運不能認爲人烟稠處所	暫行新刑律	一八七	(刑法放火罪已不以此爲標準)	
五七	軍政執法處之判決仍得上訴於司法機關	民事訴訟律	三編四章		
五八	凡以鴉片烟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爲他種形式皆得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五九	控告書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爲限	刑事訴訟律	三四條二項	刑事訴訟法	三四條三項
六〇	刑律加減刑審判官仍可在範圍內酌量處刑	暫行新刑律	通則十章	刑法	通則十章
六一	刑訴管轄第十九條所稱上級審判衙門係就廣義立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爲之無庸經由地方廳	刑事訴訟暫行管轄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條三項
六二	律師公會之成立應在司法總長認可其會則之後	律師暫行章程	二七	律師章程	二九
六三	和誘重婚爲連續犯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	暫行新刑律	二八	刑法	七五
六四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仍應照俱發罪辦理	暫行新刑律	二四	刑法	七二
六五	重婚罪包括有夫再嫁而言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六六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三三七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三三七三條及一五三條之俱發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七三	刑法	三四八
	刑律三三七三條及三七四條之條件不問觸犯一條件或二條件皆祇構成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七三	刑法	三四八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意思者以數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強盜同時搶奪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但未至傷疾自係構成四個三三七三條三款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七三	刑法	三四八
六七	強盜侵入第宅將婦女捉至賊巢強姦與刑律三七四條四款不合係強盜罪與二八五條之罪俱發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刑法	三四九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刑法	三四九
六八	即時判決應聲明空礙井准用上訴期間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一	刑法	四八條二項
六八	受關席判決者如在上訴期內聲明空礙應即回復關席前之程度更爲審判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一		
六九	試辦章程第一百十四條係專指刑事執行而言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衙門依法執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一四		
七〇	民事被告人聲請延期如認爲無理由時可用決定駁回并可開席判決唯在上訴期間內准其聲明空礙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一		
七一	刑事輕微案件被告聲明准取保候審而審判廳仍可准駁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八	刑事訴訟法	七四
七二	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真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一七七	刑法	一七四
七三	檢察官對於本案有不服時自應有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三五八	刑事訴訟法	三五八
七四	買賣人口契約應爲無效如有強迫情形應照刑律處斷	民事訴訟律	四一六	刑事訴訟法	三一八
七五	各州縣審理案件抗告方法應分別民刑辦理	暫行新刑律	五八七	刑事訴訟法	四一四
七五	私放羈押者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爲預備或陰謀內亂者依內亂罪處罰辦理	暫行新刑律	一〇三	刑法	一〇三
七五	私放羈押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應按照刑律妨害秩序罪辦理	暫行新刑律	二二一	刑法	一六〇

七六	民事上訴於訴訟法未頒布前仍應照試辦章程辦理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五八	
七七	民事抗告可酌酌條理採用民訴法意	民事訴訟律	八七	
七八	選舉人拒絕收票及故意不投票者應認爲棄權若棄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爲到會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六	
七九	判決前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因訴訟法上受訴衙門爲審判廳應由審判廳徵收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八七	
八〇	被害人無上訴權但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編制法	九〇	
八一	抗告既爲上訴之一種自應適用上訴期間	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五	
八二	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應以時效原理解釋	民律草案	三〇一	民法
八三	覆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同票甲以抽籤當乙選丙應認爲候補當選人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七	
八四	民事上訴由原審判廳移送上訴衙門其訟費由審廳徵收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八七	
八五	改組前所有地方及縣法院已經審判之案件均以經第一審論	民事訴訟律	三〇	
八六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上之物件應比較妨害交通罪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刑法
八七	內閣案件應審查事實分別辦理	刑事訴訟律	六	刑事訴訟法
八八	判決雖係違法但未經上級審判衙門撤銷不失其效力	刑事訴訟律	一五	刑事訴訟法
八九	前清現行律之十等罰應比照新刑律罰金辦理	暫行新刑律	四五	刑法
九〇	民事訴訟中發現刑事案件應送檢察廳起訴如檢察廳不爲起訴則祇能就民事範圍裁斷之	民事訴訟律	二四七	
九一	刑律第三七一條係包括竊盜已達未達而言但雖竊盜未達而有該條行爲者仍應以強盜論既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一	刑法
九二	緩刑期內更犯罪者其撤銷緩刑權應在更犯罪之審判衙門宣告	暫行新刑律	六四	刑法
九三	毀損測量隊木樑石點不能謂爲建築物應依毀壞損壞處斷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四〇六	刑法
九四	買賣人口條款應認有效至審理上告案件小屢有判例可循	刑事訴訟律	九	
九五	控告審不能援贖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	暫行新刑律	三八一	刑事訴訟法
九六	現役兵士不能以吏員論	民事訴訟律	八三	刑法
九七	華洋訴訟合於反訴法理時仍由本訴審審理	暫行新刑律	三一八	
九八	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	法院編制法	三五	刑法
九九	刑律加減例應從最近解釋	暫行新刑律	總則十章	總則十章
一〇〇	死刑以下施行辦法中非常上告及再審制度專採被告利益主義	死罪施行詳細辦法		
一〇一	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該審判例條款在未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繼續有效	番例條款		
一〇二	賭具並非禁制品若單純私藏及販賣販運者不爲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〇三	檢察廳認法律有疑義者應呈請總檢察廳請求解釋	法院編制法	一五六七項	
一〇四	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訴追主義如已逾上訴期間檢察官不得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聲請回復原狀	法院編制法	九〇	
一〇五	訴訟通例應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	法院編制法	四五	
一〇六	律師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法院處務方法等類而言公同利害則指該章程總整律師待遇等類而言	律師暫行章程	三〇	律師章程

一〇七	嗚啡犯罪應適用前清現行律中施打嗚啡條例				
一〇八	檢察廳為被告不利起見請求再審者不能視為合法	施打嗚啡條例			
一〇九	暫行新刑律公布後關於鴉片等各省自定之條例當然無效	死罪施行辦法			
一一〇	刑律所稱官員係包括法醫庭丁在內	暫行新刑律	二十一章	刑法	十九章
一一一	檢改紙幣號數希冀代現者應以偽造貨幣論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刑法	一七
一一二	檢察官如認為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刑法	二一
一一三	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之一切羈押而言即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包含在內	暫行新刑律	六三	刑法	九〇
一一四	接受被執地初各廳案件關於上訴期間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受之前一日止可視為意外事故	暫行新刑律	八〇	刑法	六四
一一五	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時仍准再審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五		
一一六	故意過失之分辨應調查當時之事實	民事訴訟律	六〇四	刑法	二四
一一七	對於人加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預期以外之人亦應以故意傷害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刑法	二九六
一一八	已設審檢廳地方之刑事案件一律歸審檢廳審判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刑法	五
一一九	銀錢內據以惡劣金屬使用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刑事訴訟律	三八二	刑法	三六三
一二〇	命盜不准免除各條不包未遂犯	暫行新刑律	三〇八	（此係關於民元之大赦者）	
一二一	在醫師法令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不能援用刑律第三百零八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一二二	非子女而買賣者應審酌事實依略謬及和誘處斷知其情而買者以共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三	律師章程	三五
一二三	律師懲戒與刑法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	律師暫行章程	九八	法院編制法	三七七
一二四	下級檢察廳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能提起抗告	刑事訴訟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二五	烟犯於上訴時雖已戒斷苟經第一審合法證明其犯罪仍不能認為無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刑法	三六三
一二六	服食含有鴉片烟丸藥仍應查照二年統字第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四	刑法	五五
一二七	攜帶偽造料膏如無鴉片及同性質之成分者不為罪若圖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四七	刑法	二七一
一二八	刑事須移送預審時應由公判審判官諮詢檢察官決定之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二九	罰金易監禁在新刑律頒布以後自應折算	暫行新刑律	四七	刑法	二七一
一三〇	試辦章程七條之親屬範圍不能以出服與否為斷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三一	該省販賣粘貼印花煙土是否根據法令有無一定區域原身罰意未盡明晰礙難解答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三二	因癮殺死聲親屬者可適用精神病行為不為罪之規定但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其有無虛偽為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三三	因戒煙服食含有鴉片膏質之丸藥刑律二七一條不能包括	暫行新刑律	四七	刑法	二七一
一三四	審判官於判決時認定該犯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褫奪其公權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三五	意圖侵佔他人墳地特在其隙地虛築墳墓者應以詐欺取財未遂詳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三五	明知為偽造貨幣而意圖行使故意買賣之者應依偽造貨幣罪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三六	吸食鴉片係以吸食行為為構成要件凡吸食含有鴉片膏質等類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鴉片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二七一
一三七	檢察官被告不利起見提起控訴如合法定程序自應受理	刑事訴訟法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八	附帶私訴之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	刑事訴訟法	五三三	三四五
一三九	收購吸食鴉片器具專以供吸食者為限若通常尚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構成刑律二七三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三	二七七
一四〇	凡典當房地逾期雖久仍應準照習慣其同贖	民律草案	六〇七	三七九
一四一	如過期尚未補呈可先將案卷送上告審核辦	民事訴訟法	五七四	
一四二	審判官與訴人認有關係之規定自可解為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三七條一	
一四三	如本省祇一地方廳而遇有聲請移轉管轄時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之縣知事	民事訴訟法	項	
一四四	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時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	民律草案	三一五	一五一
一四五	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時仍取現貨者與買賣空實空有別不能認為賭博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二七八
一四六	抗告不能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民事訴訟法	五九四	
一四七	債務人延不履行債務提起訴訟債權人應得利息自應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為止	破產法規		
一四八	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如該不動產基於不歸貸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由債務人一方負擔擔保人不過喪失債權之擔保而已	民律草案	三七二	二二一
一四九	覆判章程第一條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	覆判章程	一	一
一五〇	已裁判地初合離之控訴審應屬於高等廳管轄	刑事訴訟法	三四七	三〇八
一五一	意圖得利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者自應以意圖營利略誘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二五七
一五二	(此號因秘密未公布)			
一五三	民事非常上告因尚無可提起之機會自可置之弗論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一	
一五四	成婚未及六月所生之子與夫無血統關係不能認為親子但有時仍可稱為繼父至對其母則無論何時均係母子關係	民律草案	一三八三	
一五五	強盜未遂而有拒捕傷害行為者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其拒捕放槍擊死人之所為又應均負強盜殺人既遂之責任	懲治盜匪條例	二	一
一五六	盜匪案件應依懲治盜匪條例一辦法辦理	懲治盜匪條例	一	一
一五七	盜匪案件應依懲治盜匪條例一辦法辦理	懲治盜匪條例	一	一
一五八	起再審或非常上告	刑事訴訟法	三八三	三八三
一五九	緩刑辦法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	刑事訴訟法	五〇一	九〇
一六〇	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係指印花稅法公布後未發生效力前之財物成而交官並非統指該法未公布前之遠近時期	印花稅法	一三	
一六一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其數罪枉法之贓銀應依俱發罪各科其刑自不能合併計算	暫行新刑律	九	九

一六〇	被告不服上訴上訴衙門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為糾正違法起見亦可加重其刑	刑事訴訟律	三八四	刑事訴訟法	三八五
一六一	審達聲明望礙之合法與否自可調查訊問至審判官於公開時請求檢察官在庭雖不適法不得事前拒絕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一一		
一六二	強盜未遂罪應治盜匪條例無明文規定應依律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七九	刑法	三四六
一六三	律師不能包括刑律所稱官員之內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刑法	一七
一六四	高等廳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期間仍應依試辦章程辦理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〇	覆判暫行條例	四
一六五	覆判章程第三條所列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不能提起抗告	修正覆判章程	三		
一六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但判決仍應分別宣告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七		
一六七	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未經公判之案件係包括檢廳告訴已准未准之一切案件而言	報紙條例	一〇		
一六八	報館登載侮辱公署事實無特別明文規定者應依律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一六九	刑事被告輔佐人不得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為限	刑事訴訟律	六二	刑事訴訟法	一七七
一七〇	前清現行律之監候處決監禁待質係一種中止訴訟程序並非判定罪刑之判決應由該管審廳更為覆審故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無改訂執行之規定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四		
一七一	凡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為違法有所不服者應自向該審判衙門聲述異議即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不許進行聲明抗告	民事訴訟律	五九〇		
	控告審案件如確係當事人兩造均明瞭自認於係爭事實已屬毫無爭執祇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所不同並經控告審判衙門詢查其情形確當者則雖在控告審准其以書面審理亦無不可	民事訴訟律	五五一		
	送達判詞審判廳往往以牌示黏貼判決全文或主文於廳外不復送達甚或不經宣告之決定亦以牌示代送達此種辦法按之現行法令亦屬違背不生效力	民事訴訟律	一七四		
	執行上告審職務除因調查職權內得調查之事實問題關係各點外概以書面審理	民事訴訟律	五七九		
一七二	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仍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應飭由縣知事為第一審審判	覆判章程	三	覆判暫行條例	三
一七三	登帶私訴之執行仍應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為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一七四	親告罪如被害人亡故依訴訟通例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刑事訴訟律	二六三	刑事訴訟法	二一四
一七五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早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六	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所稱並無限制竊盜罪及贓物罪當然包括在內不必詳送覆判	覆判章程	一		
一七七	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不能構成傷害罪	違警罰法	五〇	違警罰法	五〇
一七八	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	刑事訴訟律	四二三	刑事訴訟法	四二一

一七九	編知事判決案件該地方為初級者由地方廳詳送高等廳為第二審審判刑律二八三條至二八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或本夫其他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二九〇條之罪告訴權屬於尊親屬或本夫其他之告訴權中親告訴權專屬於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告訴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裁判例自可併案公判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贖鴉片煙亦不能為罪至意思雖屬無形如果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	暫行新刑律	三五四	刑法	二五二
一八〇	覆同原級或他第一審衙門覆審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一	應依憲治盜匪條例處斷之案而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者應發回原縣或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二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三
一八二	合於憲治盜匪條例而情節極輕之罪可依刑律酌減	暫行新刑律	五四	刑法	七七
一八三	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職至五百元者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亦應以共同正犯論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二		
一八四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該處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人之章規自應以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	暫行新刑律	二	刑法	三
一八五	報館犯罪無特別法規定者應適用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一八六	檢察官口頭起訴後若經補具起訴文或紀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刑事訴訟法	二二四
一八七	懲治盜匪條例頒布後本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案件地方廳誤引刑律判決上訴時仍應適用憲治盜匪條例處斷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二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三
一八八	鹽務緝私兵係警察之一種犯普通罪自應歸通司常法官署管轄如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應歸軍法官署管轄	刑事訴訟律	一	刑事訴訟法	五
一八九	刑事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為檢察官	刑事訴訟律	三七九		
一九〇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呈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官察仍可為獨立之主張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一	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為刑事判決者得由刑庭依刑訴程序辦理拐取已聘未嫁妻或弟婦者仍應以略誘和誘論罪但可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暫行新刑律	三二六	刑事訴訟法	二八二
一九二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脫取衣物其行為在已死後者以有承繼人為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為侵佔遺失物其行為在將死時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刑法	二五七
一九三	易科罰金係法院職權非檢察官職權不能逕由檢察廳處分	暫行新刑律	二二三	刑法	七〇
一九四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檢廳同意者應以該廳檢察官為控告人	刑事訴訟律	四九四	刑事訴訟法	五〇〇
一九五	雇員境寫稅票多收少報而隱匿入己者應構成侵佔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一	刑法	一七一
一九六	中央或地方有指定僱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僱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七	刑事訴訟法	三七八
	依憲治盜匪法處徒刑之案件毋庸送覆判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刑法	三五七
		憲治盜匪法	八三	刑法	一七
		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		二

一九七	前清理藩院則例須酌現在情形並現行刑法酌加修改以備援用	理藩院則例		
一九八	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除親告罪外雖無人告訴亦應偵查起訴自不能因告訴人不到即以批示註銷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九	
一九九	縣知事對於自己所爲之判決如發見錯誤時自可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五條三項	
二〇〇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其准駁應以決定行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訴程序辦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准理以後如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爲控告人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第二審既有配置之檢察官則關於公訴部分原告不能委任律師出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一	上訴逾期經高等廳駁回之案依法不能作爲再審受理	刑事訴訟法	四五二	四五二
二〇二	以他物換入烟土販賣應構成製造烟土及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如並未含有煙質者應依詐欺取財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七四
二〇三	買其爲娼如有和誘略誘情形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五	二五七
二〇四	鴉片終身全部公權除喪廢逆倫犯外對於其他罪犯之應否褫奪及期限一任審判官之裁量	暫行新刑律	四七	五七
二〇五	刑律三三一條內三二六條之六字顯係一字誤刊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一	
二〇六	戒煙服丸者不爲罪若故意吸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者仍構成吸食鴉片烟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一	二七五
二〇七	失蹤無子其妻有必要之情形時自可處分財產但對手人若係惡意則失蹤者歸來仍可主張撤銷	民律草案	三〇條二項	
二〇八	無合法之婚約自可拒絕爲婚	民律草案	一三四	
二〇九	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審實二字係包括審理及判決在內	憲治盜匪法	五	三
二一〇	對於執行命令之抗告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規則六條已有規定自可查照辦理	京師地審廳民事執行規則	六	
二一一	製造嗎啡係包括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實害者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仍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	嗎啡治罪法	一	六
二一二	新刑律施行細則爲規定新舊律接替時辦法如特別法所引舊律執行程序已爲現行法所廢止者自可適用該細則辦理	新刑律施行細則	四	二
二一三	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其情節輕者可依刑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三四四
二一四	因慈善養育之目的而和實對手人所扶助發育保護之人者不爲罪否則應照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論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二一五	和實朝係人以助成強實或和實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爲者自應適用補充條例九條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二一六	冒稱一省鎮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如有詐欺取財行爲應依刑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三六三
	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得逕行駁斥	刑事訴訟法	二二	二二

二二七	請求再審須具備一定條件	民事訴訟律	六〇五	
二二八	掠奪人身並無得財意思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應依刑律私搜還捕監禁等罪科斷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刑法
二二九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	刑事訴訟律	一五	刑事訴訟法
二二九	二處以上之高等廳均爲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又已確定者以大理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刑事訴訟律	一八	刑事訴訟法
二二〇	僅收贖票票種子而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者不應處以罪刑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二二一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者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刑法
二二二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應認爲再犯經審判確定後應別以決定更定其刑	暫行新刑律	一九	刑法
二二三	當事人不服判決於期間內誤向他種衙門聲明上訴經其廳登或指示後即至司法衙門投狀者認爲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聲明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三	
二二四	再審之訴以控告審程序行之	民事訴訟律	六〇三	
二二五	夫婦離異其子女原則上應從父但有特別約定者亦得從母不能聽子女自願	民事草案	一三六六	
二二六	典當房地契約如載明同贖年限至期業主不願同贖典主不願得業時得由典主別賣如所得不及典價仍可再向業主補足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典賣田宅	九二六
二二七	終審決定除有特別情形(例如再審)外不准當事人再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律	六〇四	民法
二二八	脫漏未判部分准其向原衙門聲請補充審判無庸令其再訴	民事訴訟律	四七九	民法
二二八	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之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惡其物權移轉契約無効	民事草案	八	民法
二二九	未滿十六歲之人不能有效爲法律行爲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爲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意思能力者尙須其保護人代爲之始爲有效	民事訴訟律	五八	
二三〇	假冒前清官吏因而取得民國官吏者應照刑律偽造文書罪處罰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一	刑法
二三一	民事從參加人得爲所補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如該當事人自行撤銷即失其效力否則該當事人仍認爲上訴人雖未自行到庭辯論亦不能以懈怠日期論	民事訴訟律	八三	
二三二	天閣係屬殘疾如定婚時未明言至結婚後發現者自應准其離異	民事草案	一三四五	
二三三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須有親遞之書狀或當庭聲明記明筆錄爲有效	刑事訴訟律	三八二	刑事訴訟律
二三三	挖睛一目應以廢疾論	暫行新刑律	八八	刑法
二三三	以一狀訴告三人如行爲合誣告條件當然爲同種類想像競合犯刑律上應認爲三罪俱發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刑法
二三四	減處後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	暫行新刑律	三八〇	刑法
二三五	代盜收養羊馬鷹構成受寄贓物罪其爲匪逃遺偵探軍隊駐所並未帶同搶劫者應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四六	刑法
二三六	便利脫逃被追隨之人犯者應構成藏匿被追隨人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七	刑法

二二七	關於解釋憲治盜匪條例之文件自憲治盜匪法通行後仍繼續有效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三	
二三八	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被告仍不提出理由書者上告衙門爲便利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予以判決	民事訴訟律	五七六	
二二九	公訴附帶之私訴判決由審判廳準據民事執行規則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二四〇	關於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如不與憲治盜匪法抵觸者仍可援用	憲治盜匪法	三	
二四一	獨立私訴並不包含於私訴暫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用民事訴訟法辦理	民事訴訟律		
二四二	官吏犯贓治罪法應廣義解釋雖各縣差役犯贓亦應依該法處斷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一	
二四三	俱發罪判處五等徒刑其刑期雖已超過五等範圍仍准易科罰金	暫行新刑律	四四	(刑法已無此項規定)
二四四	預審決定應許被告提起抗告唯對於抗告之決定不能再行抗告	暫行新刑律	四二七	
二四五	預審一目應以廢除論	暫行新刑律	四八八	
二四六	易監禁處分同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	易監條例	四九六	刑事訴訟法
二四七	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罰者由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三	刑法
二四八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應依常律科罪論減	暫行新刑律	五四	
二四九	實妻及子女均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處斷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二五〇	私放票布即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如圖保身家無知附和者可適用刑律五十四條處斷	治安警察條例	二八	刑法
二五一	審檢各廳通譯生應認爲刑律上之職員	暫行新刑律	五四	刑法
二五二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撤銷上訴者爲缺席判決之一種以用判決或決定行之均無不可但應詳其依法聲明望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八三	刑法
二五三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六七	
二五四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刑法
二五五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三三七
二五六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三三七
二五七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三三七
二五八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三三七
二五九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三三七

二六〇	竊人勸諭雖未得財應以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酌減	懲治盜匪法	四	懲治盜匪條例	二
二六一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准其上訴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三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一
二六二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案件准其上訴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三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一
二六三	經裁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為原審衙門	修正裁判章程	一	覆判暫行條例	一
二六四	吸食鴉片不同會納印花與否均應科罪	刑訴訴訟法	四四七	刑訴訴訟法	四四九
二六五	以一行為而誣告多數人者仍應以數罪俱發論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一八〇
二六六	偽造未經政府准許發行之銀行銀錢票應以有假證券論如已得省長正式允准或追認者自應依刑律二九條三項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刑法	二一一
二六七	判決確定後發覺餘罪者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	刑訴訴訟法	三〇八	刑訴訴訟法	二五三
二六八	強盜殺人以及實施之際有共同意思者乃負共同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七六	刑法	三五〇
二六九	累犯之刑期應合併計算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刑法	四二
二七〇	請求指定管轄須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	刑訴訴訟法	一八	刑訴訴訟法	六五
二七一	捏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者應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訴訴訟法	一〇
二七二	關於典當房地同贖時致應斟酌典契之有無期限經過期間之長短價值相差之比例及收贖之方法逐一訂定方無窒礙	民律草案	三編六章四節	民法	三編八章
二七三	不合於抗告原應得逕行駁回	民事訴訟法	五九九		
二七四	試辦章程第五四條及五二條規定均非強行法規如母子之間或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被告均可類推解釋一律適用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五二		
二七五	竊盜圖脫傷人致死應依刑律及懲治盜匪法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七四	刑法	三五〇
二七六	原告訴人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可直接請求高檢廳提起上告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六		
二七七	監犯再犯確定後更定其刑應以決定行之	刑訴訴訟法	四八〇	刑訴訴訟法	四九八
二七八	俱發罪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並行判決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發覆判	修正覆判章程	一	覆判暫行條例	一
二七九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獄審判章程計算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刑法	三三七
二八〇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如經投稅由官署黏尾蓋印者更犯二百四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俱發罪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刑法	七四
二八一	婦女被人和誘其主人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訴人	刑訴訴訟法	三六五	刑訴訴訟法	二一七
二八二	公訴權之時效以最重要主刑為計算之標準	暫行新刑律	六九	刑法	九八
二八二	略曉和誘以犯罪完成之日為時效之計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無中斷之可言	暫行新刑律	六九	刑法	九七
二八二	妾之身分與妻不同被略曉和誘人與犯人為妾而非正式婚姻刑律三五五條二項不能適用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二八三	妨害公務罪被之官員自應聲明迴避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五		
二八四	已判盜匪之罪經巡按使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由該被告人所在地審判衙門依法辦理應分別已未確定盜匪案件適用劃一辦法之二並援用暫行刑律三三條及二四條規定處斷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二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三
二八五	上訴期間之起算點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三		
二八六	偽為強盜以不能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五七二		
二八七	掘墓開棺應以一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刑法	四四
二八八	覆判審發回原審之案其覆審仍以第一審論在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為未決羈押	修正覆判章程	二六〇	刑法	二六三
二八九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則應用決定者不得用批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五	覆判暫行條例	五
二九〇	被告人於覆判判決後認罪為縣判提起控訴者應認為業經聲明不服如不合法得以決定駁回惟仍准其抗告	修正覆判章程	三八	覆判暫行條例	四
二九一	猥褻鄰女復以妨害生命脅迫女父自縊致死應依俱發罪論	修正覆判章程	一一	覆判暫行條例	一一
二九二	國賊條例之設本由刑律外惠罪推廣而出以有賣國之行爲爲斷範圍本極狹小	暫行新刑律	二八四	刑法	二四一
二九三	宣告判決後不能再訊問證人唯檢察廳之偵查並無制限	懲辦國賊條例	三五七	刑法	三一九
二九四	養父母應包括在尊親屬之內養子不受管束欺打養父母成傷自應依刑律三一七條處斷	刑事訴訟律	一編三章	刑事訴訟法	一編七章
二九五	姦夫謀殺本夫姦婦事前既已圖動事後又復喊叫並無同謀及實施之行爲不能以殺人共犯論應科以姦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刑法	二九八
二九六	謀殺逆倫重案不能僅據自白爲判決之根據依照覆判章程應爲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密研訊期無枉縱	修正覆判章程	二八九	刑法	二五六
二九七	官吏受賄對於所行職務並無違反法令之結果者應以不枉法職論	官更犯賄治罪法執行令	四	覆判暫行條例	三
二九八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九兩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係諸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九		
二九九	附帶犯罪以訴訟事實實質上有牽連者爲限其情形可分五種本院三年上字二九六號判決已有先例可資參照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七		
三〇〇	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對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爲審判	刑事訴訟律	三八四	刑事訴訟法	三八五
	共犯將執行或有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記錄採爲本案證據如必要時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	刑事訴訟律	二五六 二五七	刑事訴訟法	二九二條 二項
三〇〇	高等分庭之辦事權限應照高等本廳辦理	法院編制法	三一		

三〇一	修改裁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	刑事訴訟律	三七二	刑事訴訟法	三七五
三〇二	人事訴訟如一造不到案而證據確鑿者仍得判決惟此種判決仍屬通常判決祇許上訴不能聲明望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一		
三〇三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理由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	刑事訴訟律	二五一	刑事訴訟法	三二三
三〇四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取銷該命令但得請求審廳撤銷	刑事訴訟律	一〇八	刑事訴訟法	三二四
三〇五	吸食有印花稅鴉片烟仍構成犯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九	刑事訴訟法	七二
三〇六	審理親告罪中又發見其他親告罪者仍須親告乃論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一	刑事訴訟法	七四
三〇七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後聲請撤銷者應即照准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六六	刑事訴訟法	二一五
三〇八	犯罪人保外潛逃應依脫逃罪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刑事訴訟法	一七〇
三〇九	被告在未經確定審判前自白者仍免除其刑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二六三	刑事訴訟法	一八四
三一〇	被交付之家屬犯補充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依該條三項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律	六五	刑事訴訟法	六四
三一〇	豫審或公判中檢廳認為應訊問被告人者得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偵查他案應行訊問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	刑事訴訟律	三七二	刑事訴訟法	三七五
三一〇	案件雖由預判發還或交若覆審後既經控告其性質自與通常控告案件無異自不能仍以覆判案件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八	刑事訴訟法	七五
三一〇	先後行竊若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八	刑事訴訟法	七五
三一一	於定婚之初不將患有不易治療之疾病或為常情所厭惡之疾病通知得彼造之情願應准解約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男女婚姻		
三一二	控訴衙門以批示却下之控訴案件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既不抗告並服執行原判即認為確定	民事訴訟律	五四七		
三一二	以堂讞代判罰之案件如經當事人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罰	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辦法			
三一四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前段所謂應依法律減處徒刑係指刑律三七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二條規定可依該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別處徒刑而言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三		
三一五	為盜執飲而無故意者不能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刑法	二四
三一六	蓋忿自殺以被害人為限不包括被害人之外及父母	暫行新刑律	二七條三項	刑法	二四〇條五項
三一七	預審決定如檢察官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	刑事訴訟律	四二一	刑事訴訟法	四一九
三一八	對於審判決定抗告期間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普通上訴期間計算其對於本院聲明者亦應遵照本院上訴期間事例如自翌日起算為十日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〇	刑事訴訟法	四一七
三一九	抗告中未經抗告審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審判衙門對此種聲明不能拒絕審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	刑事訴訟律	四二二	刑事訴訟法	四二〇
三二〇	聚眾械鬥如有豫約并指明處所且有妨礙地方靜謐之處者應照賭博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六四	刑法	一五六
三二一	毀壞行為雖係同一事實而情形各別者應各自構成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四	刑法	二〇〇
三二二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四	刑法	二〇〇
三二三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應依監禁尊親屬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四五	刑法	三一七